

注：1、省外流动人员：是指从外省、中央部委直属单位和军队，通过组织调动、安置或个人自主择业流动到我省的专业技术人员。

2、县及乡镇医疗卫生单位是指属县、县级市行政管辖的医疗卫生单位，以及行政区辖下的乡镇医疗卫生单位，不含城区医疗卫生单位。

3、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文章，其内容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材料与方法、结果、讨论、参考文献等六方面。论文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文一般不少于2000字，期刊必须有ISSN和（或）CN号。

著作：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的学术专著或译著。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诊疗常规等不在此列。著作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书字数一般要求在30万字以上。只有署名作者姓名、或书中有明确界定的，才能计算编写字数。

主要作者、主编或副主编：指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的具体组织者，对该著作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其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必须达到10万字以上。

主要编著者：指专业著作的主编或副主编以外的编者或一般作者，其参与编著的字数一般应在2万字以上。

4、计算机免考人员：①1956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②博士学位获得者；③省16个扶贫开发重点县的人员（陆河、清新、连山、连南、阳山、乳源、新丰、揭西、连平、和平、东源、龙川、紫金、大埔、丰顺、五华）；④农村乡（不含镇）属单位工作的人员；⑤计算机大专及以上学历的；⑥在计算机室（中心）直接从事计算机工作3年以上者；⑦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考试获得程序员以上证书者。

5、不需要到农村工作的人员：①粤互[2004]93号文附件1、2以外的单位、专业的人员；②已满55周岁；③获中级资格以来在县及县以下工作或锻炼累计一年以上；④获中级资格以业参加援外（藏、疆）累计一年以上；⑤获中级资格以来，在县及以下教学基地累计工作一年以上。

6、取得A级（县及以下单位人员为B级）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证书（成绩单），可参加评审，不受证书有效期的限制。

下列人员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①出国留学或在国外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须出具国家留学人员服务机构或驻外使领馆的有效证明）；②出版过外文专著、译著，且个人承担的工作量不少于20万字符的；③获外语大专以上学历（附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鉴定证明）；④取得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协会组织的BFT(A)级笔试成绩合格证书；⑤具有博士学位；⑥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省级科技奖（含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下同）二等奖以上的完成人；或省级科技奖三等奖、地级以上市科技一等奖的前3名；⑦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科技突出贡献奖获得者；⑧从事中医、中药、民族医药工作的；⑨在乡镇及以上基层所属个事业单位工作的；⑩1960年（含）以前出生的；或1977年恢复高考统考前进入大中专院校学习且毕业的；⑪转换系列评审，申报评审与转换岗位前同档次专业技术资格的。

下列人员成绩可放宽到40分：①1961-1965年（含）出生；②在县（不含市辖区）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

7、援外员执行粤改办[1994]25号文的规定，出国前外语培训考试成绩可作为参评条件，有1篇公开发表和1篇尚未发表论文即可受理。另外，执行任务1年后到回国未满1年期间，在课题、计算机、继续教育等方面暂不作必备要求。

在国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以及在国内取得中级资格或博士学位后到国外进修一年以上，或在全球五百强企业担任中层以上岗位两年的人员，首次申报，可按实际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相应档次资格。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条件不作为评审的必备条件。

离退休人员申报评审，其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年度考核不作为评审的必备条件。机关离退休的人员，首次申报，可按其实际水平能力，申报相应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

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不受户籍、人事关系、国籍及进站限制。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不作为评审的必备条件。

2007年度卫生系列高级称职评审资格条件对照表(供参考,准确完整的表述见相关文件)

级别	学历资历	业绩成果 (下列条件之一)	论文和著作 (下列条件之一)	计算机 (下列条件之一)	城市卫技 人员到农 村工作	其他方面的要求
副 高	<p>1、取得中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计算至2007年8月31日止,下同),可以申报副高资格。</p> <p>2、具备博士学位,可以直接申报副高(但是,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著等条件必须是获得博士学位后做出的方为有效)。</p> <p>3、省外流动人员必须取得我省(人事部)技术资格后,才能申报评审高一级别资格(省外流动人员解释见注1)</p> <p>4、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转换后申报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p>	<p>1、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p> <p>2、市(厅)级以上立项课题的主要参加者(前三名,以项目申请书为准,下同),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p> <p>3、市卫生局立项课题负责人,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p> <p>4、广州、深圳市区科技局立项课题的主要参加者(前三名),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p> <p>5、主持完成本专业新技术、新项目推广应用项目1项,达到市内领先水平,经市卫生局认可(本款仅适用于县及乡镇医疗卫生单位的人员,县及乡镇人员的解释见注2)。</p>	<p>1、著作1部(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论文1篇;</p> <p>2、著作1部(主要编著者)和论文2篇以上;著作,主要作者、主编、副主编、主要编著者及论文的定义见注3。</p> <p>3、论文3篇;</p> <p>4、论文1篇和学术会议宣读论文2篇(本款只适用县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宣读论文附证书、日程安排及论文汇编;</p> <p>5、论文2篇和学术会议宣读论文2篇(护理)</p>	<p>1、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县以下的人员提交4个模块,地级以上的提交5个模块);</p> <p>2、省人事厅《计算机网络应用》证书(应在2005年之前取得)。</p> <p>3、从2006年2月1日起,按规定的20个模块报考,同一类别有两个以上模块的,只能选择其中1个模块。</p> <p>4、免考人员见注4</p>	<p>符合粤卫[2004]93号文附件1的单位及附件2的专业的人员,需到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单位工作一年以上,免到农村工作的人员见注5</p>	<p>1、外语按粤人发[2007]120号,具体要求见注6。</p> <p>2、申报人员必须参加卫生专业技术实践能力考试并成绩入围。</p> <p>3、继续教育,提交5年(或取得现资格条件当年以来)的继续医学教育证书验证证明原件等。</p> <p>4、执业证书,申报医师类或护士类资格的,提交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类别、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范围及参加实践能力考试的专业与申报专业一致。</p> <p>5、公示结果,提交评前公示情况表。</p> <p>6、年度(期满)考核,提交年度考核表及期满考核表,基本称职及以下,受通报批评及医疗事故直接责任人等须延迟申报。</p> <p>7、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考核表及考核意见。</p> <p>8、援外人员、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离退休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条件见注7。</p>
正 高	<p>1、取得副高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可以申报正高资格。</p> <p>2、省外流动人员及转岗人员的要求同上。</p>	<p>1、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p> <p>2、市(厅)级科技成果三等奖的前三名;</p> <p>3、市(厅)级以上立项课题负责人,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p>	<p>1、著作1部(主要编著者或主要作者、主编、副主编)和论文2篇;</p> <p>2、论文4篇;</p>	<p>4、免考人员见注4</p>	<p>免下乡</p>	<p>考核表及考核意见。</p> <p>8、援外人员、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离退休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条件见注7。</p>